

#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3.9.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2.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8.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9.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6.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系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依本辦法評審需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評審，應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系教評會之組成與運作，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三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
- 第五條：本系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依本院表格辦理。惟新聘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
- 第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院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新聘

- 第七條：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 第八條：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 第九條：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十條：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十一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 第十二條：本系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 第三章 升等

- 第十三條：本系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十四條：系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院校核心課程講授、教學評量等五項評分。

二、研究

就代表著作（學術著作）與參考著作（含專利、技術授權等），並參考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輔導學生、特殊成效等四項評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本系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本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六條：本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本系原聘任暨升等辦法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第十七條：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系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系主任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本系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系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均依本院規定期限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系教評會評審結果應即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情事，認為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本系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十日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本系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系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本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系專兼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應經本系教評會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依規定評審。

第二十四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